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工作局
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

關於立法會李靜儀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的指示，本人對立法會 2019 年 12 月 11 日第 1435/E1041/VI/GPAL/2019 號公函轉來李靜儀議員於 2019 年 12 月 6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9 年 12 月 12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社會工作局自 2015 年 7 月推行受資助社會服務設施（下稱：設施）的新財政資助制度（下稱：新資助制度），多年來一直秉持開放態度，透過本局領導層與各設施的管理實體理監事成員及設施負責人進行定期會議，積極聆聽各方意見和建議，並因應特區政府財政狀況、社會變化和服務需求，適時調撥資源，致力協助設施提升服務、穩定人資、留置人才。

根據資料顯示，現時接受本局定期資助的設施達 212 間，2019 年全年資助總金額預計約為澳門幣 13.87 億元，較 2015 年的澳門幣 9.28 億元增加超過 4 成；而受資助社服人員數目亦由新資助制度實施前的 3,150 人增加至 2019 年 9 月的 4,062 人，增幅約 29%。社服人員的平均薪酬較 2015 年上升了 30%，當中主管及領導級別人員升幅為 33%、專業人員升幅為 30%、輔助人員升幅為 33%、工人及勤雜人員升幅為 22%。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工作局
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

為回應廣大市民對社會服務的需求，以及穩定社服團隊的人資，本局多年來透過多項特別措施以支持設施的運作，當中包括：自 2018 年第二季起，向參與《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的設施撥發超過澳門幣 2,600 萬元的特別資助；為早療設施提供招聘語言治療師之特別資助方案；調整康復及長者住宿服務設施的人員配置，增加營養師、藥劑技術員等職種的資助。

新資助制度的構建主要為設施創設更佳的營運環境，更好地支持社服人員，本局十分鼓勵設施因應自身營運狀況，為其員工制定合適的專業發展及長遠人資規劃，包括人員職薪編制和年資制度。綜觀新資助制度實施以來各設施的財務結算情況，基本上均有一定的可保留結餘，新資助制度強調自主性和靈活性，設施宜善用現有資源，以建立制度化和系統化的人力資源管理機制為社服人員提供良好的工作環境和更優厚的薪酬福利。

至於工程和設備的資助上，本局會因應服務需求，設施的物理環境、設備需要和財務狀況作綜合考慮，以務實的原則對設施提供相應的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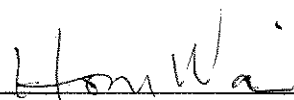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工作局
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

未來，本局仍會繼續與各管理實體和設施攜手協力，創設更佳條件穩定社服人員、提升財務管理能力和改善營運條件，同時強調設施需要自行承擔資源管理的責任，妥善運用公共資源，加強績效和提升服務質量，實有助政府、民間機構和社服設施在資助安排上的責信交代，同時亦合乎現今政務公開，讓市民有效監督的大趨勢。

最後，社會工作局感謝李靜儀議員對有關事宜的關注和建議。

社會工作局代局長


韓衛

2019年12月30日